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志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子豪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(下同)612,000元，請求之原因及事實則載扣除出售殘體所得後剩餘559,000元。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暫核定為612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260元。惟若原告係聲明金額誤載，本意係請求被告給付559,000元，則應具狀減縮聲明，並自行繳納裁判費7,4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曾小玲